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重组后的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